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534,044	611,226
其他收入	2	20,944	13,436
		554,988	624,662
存貨變動		(18,520)	(46,674)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465,268)	(478,743)
僱員福利開支		(34,092)	(37,547)
折舊及攤銷		(14,574)	(15,219)
經營租賃費用		(1,515)	(1,301)
匯兌差額淨額		291	(472)
其他開支		(13,713)	(14,672)
經營業務溢利		7,597	30,034
財務成本		(10,874)	(8,712)
未計所得稅(虧損)溢利		(3,277)	21,322
所得稅開支	3	(1,600)	(6,491)
期內(虧損)溢利		(4,877)	14,831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88	5,228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11	20,059
----------	--------	--------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4	<u>(1.02)</u>
	<u>3.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 不得 重新歸入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65,064	(10,735)	37,405	4,510	633,793	815,812
期內溢利	-	-	-	-	-	-	-	14,831	14,831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	5,228	-	-	5,2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228	-	14,831	20,0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2,011	-	-	-	(2,011)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011	-	-	-	(2,011)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67,075</u>	<u>(10,735)</u>	<u>42,633</u>	<u>4,510</u>	<u>646,613</u>	<u>835,871</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69,227</u>	<u>(10,735)</u>	<u>(30,311)</u>	<u>298</u>	<u>655,734</u>	<u>769,988</u>
期內虧損	-	-	-	-	-	-	-	(4,877)	(4,87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	16,688	-	-	16,68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6,688	-	(4,877)	11,81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585	-	-	-	(585)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585	-	-	-	(585)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69,812</u>	<u>(10,735)</u>	<u>(13,623)</u>	<u>298</u>	<u>650,272</u>	<u>781,799</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373,369	452,208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52,930	150,426
技術服務費收入	2,168	2,551
汽車租賃收入	5,577	6,041
	<hr/>	<hr/>
	534,044	611,226
	<hr/>	<hr/>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79	387
顧問服務收入	15,607	8,142
佣金收入	182	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7	2,201
財務擔保收入	1,302	622
政府補助	391	557
雜項收入	1,396	640
	<hr/>	<hr/>
	20,944	13,436
	<hr/>	<hr/>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兩個期間沒有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雙重徵稅條約之締約方。

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二二年：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二二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支出	(1,798)	(6,704)
即期稅項－總額	(1,798)	(6,704)
遞延稅項	198	213
所得稅開支總額	(1,600)	(6,491)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4,8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14,8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二二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各大汽車品牌之間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錄得收入、經營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虧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611,226,000港元減少1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34,044,000港元。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452,208,000港元減少1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373,369,000港元，主要因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50,426,000港元小幅增加1.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52,930,000港元。

3. 技術服務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服務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為2,16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2,551,000港元減少15.0%，乃因廈門中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減少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5,57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7.7%，主要因自新冠病毒疫情開始營商大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導致長期租賃客戶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毛利為50,25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5,809,000港元減少41.4%，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數款車型改款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汽車銷售折扣及中國汽車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使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毛利率為9.4%，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14.0%。本期間經營毛利率下滑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數款車型改款前，向客戶提供更多的汽車銷售折扣及中國汽車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3,436,000港元增加55.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0,944,000港元，主要因期內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34,09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37,547,000港元減少9.2%，主要因期內收入及經營毛利減少令員工佣金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5,219,000港元小幅減少4.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4,57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2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匯兌虧損472,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開支為13,71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14,672,000港元減少6.5%，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廣告及促銷費用減少約9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71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0,874,000港元，主要因利率整體上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溢利14,831,000港元。虧損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各大汽車品牌之間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儘管中國的消費經濟於新冠病毒清零限制解除後顯示出復蘇跡象，但汽車市場日益加劇的價格戰仍在繼續，本集團預期，短期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會發揮與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的長期友好業務往來關係優勢，以把握發展新機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700,000	8.34%
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	受託人(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708,562,000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比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較資產 比例增加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161,707	9.5	158,450	0.4

附註： 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及其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阮健平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組成。阮健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馬恒幹先生及張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健平先生、關新女士及周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